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8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2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